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沈建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三人：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张焕祥先生，召集人由沈建华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张焕祥先生、沈建华先生、沈彦秉先生，召集人由张焕祥先生担任；

3、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屠建伦先生、沈建华先生、沈彦秉先生，召集人由屠建伦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沈彦秉先生、沈建华先生、屠建伦先生，召集人由沈彦秉先生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培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剑波先生、王玲华女士、陈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玲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郁晓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郁晓璐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一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林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张林锋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

张林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科员、车间工艺员、值班长、车间主任、品管科长，现任本公司质量副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玲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997年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1998年-2006年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07年-2018年任公司财务科科长；2019年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9.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雨婷：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雨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雨婷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林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科员、车间工艺员、值班长、车间主任、品管科长，现任本公司质量副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焕祥：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羊毛衫二厂企业管理员，副厂长、厂长；上海春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迪裳伊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焕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屠建伦：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新澳股份独立董事。2013年7月起任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任嘉兴市新纪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浙江圣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兼任嘉兴市方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屠建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彦秉：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嘉兴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桐乡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彦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剑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长、产品开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8,000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10.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国家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04年起入职本公司并工作至今。2004-2007年，于外贸科先后从事外贸单证及业务助理，并任单证组长；2008-200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科主管；2010-2014年任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2015年任公司人力资源科兼企管科科长；2016-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3,085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8.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郁晓璐：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进入公司证券部，2014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晓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4.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一帆：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12月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2022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一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1.6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4,000股，回购价格为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新澳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0,241,443元减少至730,157,443元，总股本由730,241,443股减少至730,157,44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1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6: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5、传真号码：0573-8845583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747,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屠建伦先生、俞毅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陈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08,373	99.6852	82,500	0.3137	262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659,372	99.9757	82,500	0.0226	5,722	0.00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72,175	96.9276	是
3.02	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740,674	96.9740	是
3.03	选举刘培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68,632	96.9267	是
3.04	选举王玲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68,178	96.9266	是
3.05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2,568,237	96.9266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焕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2,670,767	96.9548	是
4.02	选举屠建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2,569,016	96.9268	是
4.03	选举沈彦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2,568,426	96.92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8,373	99.6852	82,500	0.3137	262	0.001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822,577	99.6948	82,500	0.2853	5,722	0.0199
3.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735,380	61.3451				
3.02	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03,879	61.9279				
3.03	选举刘培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731,837	61.3329				
3.04	选举王玲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731,383	61.3313				
3.05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731,442	61.3315				
4.01	选举张焕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33,972	61.6861				
4.02	选举屠建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32,221	61.3342				
4.03	选举沈彦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31,631	61.33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刘浏、郑宇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沈建华先生

2、副董事长：华新忠先生

3、董事会成员：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刘培意先生、王玲华女士、王雨婷女士、张林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焕祥先生（独立董事）、屠建伦先生（独立董事）、沈彦秉先生（独立董事）

4、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沈建华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简要情况具体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屠建伦、沈建华、沈彦秉	屠建伦
提名委员会	张焕祥、沈建华、沈彦秉	张焕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彦秉、沈建华、屠建伦	沈彦秉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沈建华、华新忠、张焕祥	沈建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屠建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华新忠先生

（二）副总经理：刘培意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沈剑波先生、王玲华女士、陈星女士

（三）财务总监：王玲华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朱一帆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邮箱：yxl@xinaotex.com、zyf@xinaotex.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

沈建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桐乡市芝村丝厂助理会计、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财务科长、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厂长、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72,587股，并通过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222,768,0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系公司董事王雨婷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新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生产技术科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嘉兴飞迅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新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9,881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18.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培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培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9.640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14.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玲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997年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1998年-2006年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07年-2018年任公司财务科科长；2019年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9.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雨婷：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雨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雨婷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